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宿舍床位分配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二)下午 15：30

會議地點：教育樓 B005 多功能教室

主席：蔡組長昆明

紀錄：賴信同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114 學年度女生床位會縮減，因為莊敬苑建築年限已到，有需多待修繕的部分，為確保住宿生住在裡面的安全，預計於 114 學年度全面檢整修復，故 114 學年度將暫停開放。

另小詠絮樓於 114 年底將有電梯工程及改建兩間無障礙寢室，每一間無障礙寢室會運用到兩間一般房間，所以會有四間房間不提供住宿，又電梯施工會對 3、4 樓最外側房間造成影響，所以這兩間不提供住宿。

莊敬苑現有住宿最大數為 353 人，若整修好 3 樓開放預計會多 200 人，就可以容納更多有住宿需求學生。

因莊敬苑整修緣故，現在只剩大小詠絮樓共 769 床，又因宿舍輔導要點中有「床位優先保障之學生」(以下簡稱保障生)項目，扣掉保障生後剩下 17 床位，我們可以看到保障生共有九個項目，1. 公費生。2. 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流學生)。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4. 符合教育部大專弱勢學生資格。5. 身心障礙者。6. 公勤自治幹部。7. 戶籍地非臺中市之一年級新生。8. 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奉學務長核准者。9. 戶籍地為離島之學生。

今天這會議出席的有各系床位負責人、宿委代表及學生會代表、主動參加的住宿生，藉著這次會議將一一檢視以上保障生 9 個項目是否有可調整的部分。保障生的 9 個項目項目除了第 6 項及第 7 項有可以討論空間，其餘皆為白紙黑字明訂項目，無法調整，接下來由信同接續主持並和大家解釋後由在座各位投票是否調整。

貳、114 學年度宿舍床位分配簡報報告

簡報內容詳如附件 1。

參、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說明：

第 6 項公勤自治幹部有住宿者共三類 1. 宿舍服務委員會幹部(以下簡稱宿委) 2. 巡守隊 3. 新生輔導員。

宿舍服務委員會幹部方案一：宿委預留 12 床，若宿委按照原本流程先辦理選舉選上的就有床位，方案二：把床位開放，之後從已有床位之住宿生中尋找自願的宿委。

巡守隊因屬於校安中心固定招募團隊，所以能調整空間有限。

新生輔導員有床位，是因為有多餘床位可供新生輔導員住宿，最初新生輔導員是沒有保障床位，算是班級幹部。

決議：

1. 宿委維持原來選舉流程，先選舉並保留床位給新當選之宿委。
2. 巡守隊已詢問校安中心承辦人，表示現有巡守隊經理人數為 1 位女性，但因員額為 2 位，建議保留。
3. 新生輔導員因最初不屬於公勤自治幹部，故不保留其床位。

討論事項二：

說明：第 7 項戶籍地非臺中市之一年級新生。一年級新生廣泛定義有大學部一年級、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及博士班一年級。又多數人反應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皆有自食其力之能力，目前在床位不足的情況下是否以大學部一年級及其餘住保生項目為優先？

決議：多數同意在床位不足的情況下以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及其餘住保生項目為優先，碩博士新生未納入其中。

肆、 臨時動議

- 一、文創系代表提出：因班代未確實轉床位申請公告給班上同學知悉，故有許多學生不知道床位申請時間，尚有少數幾個系，全系無人申請狀況，是否能延長申請時間？

學生會提問：現場有多少系？是現場才知道床位申請已關閉。

有 3 個系 7 人(含列席學生)舉手。

床位承辦人現場表示：若投票結果為同意延長申請時間，詳閱期程表後可延長申請又不影響後續作業，最佳時間為從會議結束後重新開啟至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

決議：現場多數人同意延長時間，床位申請表將於會議結束後重新開啟至 4 月 7 日中午 12 時

二、語教系學生提出：據學長姐提到簡報內容中的教師專業學程(以下簡稱教專班)碩三實習為自費住宿，是否不屬於公費生範疇，能否將其列為非保障生釋出床位？

決議：因此議題現場無法給予確切認定，故現場有但書的表決，多數人同意若教專班實習為自費住宿，無納入公費條件，將不保障其床位。

會議記錄於 114 年 4 月 1 日會辦「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專學程)」，專員表示有關教專學程碩三教育實習同學之身分，依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之規定，該期間尚屬於公費行政契約書之規範期間，惟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故若依師資公費生身分本質認定應列為住宿床位優先保障之學生。

修正決議：此提案依照教專學程專業認定為主，教專班實習納入住宿床位優先保障之範圍。

伍、散會時間：16 時 35 分。

114學年度 床位分配會議

時間：114年03月25日 下午15：30

地點：教育樓B1 多功能教室

女生床位縮減

- 莊敬苑建築年限已到，為確保住宿生住在裡面的安全，預計於114學年度暫停開放。
- 小詠絮樓於114年底施工電梯及兩間無障礙寢室
 - 無障礙寢室：101&102、201&202打通改為無障礙寢室(減少16床)
 - 電梯：施工期間會對301、401住宿及生活品質造成較大影響，故不開放(減少8床)
- 大小詠絮樓總床位數扣掉小詠施工之6間房(24床)後，剩餘總床位數為769床。

床位數現況

(男女人數最後依現況調整)

	男生床位 (迎曦樓)	女生床位 (大詠647床、小詠122床)	合計 (床)
總床位數	604	769	1373
預留 床位數	360	752	1112
可分配 床位數	244	17	261

預留床位說明

預留床位	男生床位	女生床位	合計
新生(大一、研一)	260	460	720
外籍生&交換生	50	158	208
境外特殊專班	0	0	0
教專學程	16	90	106
宿委會	12	12	24
巡守隊	12	2	14
新生輔導員	10	30	40
預留床位數	360	752	1112

床位分配期程

- 3/10～3/24：「床位申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資格審查」身分別及違規放棄床位等無法申請床位者。
- 3/25：114學年度床位分配說明會議。
- 3/28～4/09：篩選各系所住保生及控管名單，計算各系所床位數，通知各系床位數量。
- 4/10～4/25：負責人-辦理系上床位抽籤，提供獲得床位人員名單。
- 4/28～5/09：「特殊寢室」申請-「混住寢室」、「僑外原寢」、「寧靜寢室」。
- 5/09：公告統一「候補床位」亂數排序序號及獲得遞補床位名單。
- 5/10～5/16：彙整特殊寢室名單及床位安排。
通知各系床位負責人安排床位，繳交寢室床位名單。
- 5/21：公告114學年「舊生床位名單」。

特殊寢室申請

申請項目	注意事項	受理窗口
混住寢室	不同系所要一起住者。 男生須滿 4 或 6 人。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賴信同 04-22183110
橋外原寢	僑外生可個人或群體申請，寢室空床位由學校安排住宿生(限住迎曦樓 10F 及大詠絮樓 10F ，僑外大一生可申請安排)。	
寧靜寢室	學校安排樓層將寧靜寢室統一區域，不限科系，有需求者可申請。(單人可以申請)	
1. 請宿舍訊息114學年床位公告中線上申請，申請時間4/28～5/09日止。 2. 申請資格為114學年度已確定可分配到床位始可提出申請。 3. 提醒同學「特殊寢室」僅能擇一申請。 4. 寢室位置由生輔組統一安排不得自行選擇。		

床位優先保障之學生身分

- 1.公費生。
- 2.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流學生)。
- 3.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4.符合教育部大專弱勢學生資格。
- 5.身心障礙者。
- 6.公勤自治幹部。
- 7.戶籍地非臺中市之一年級新生。
- 8.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
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奉學務長核准者。
- 9.戶籍地為**離島**之學生。

分配規則要點說明

□公勤幹部-宿委、巡守隊、新生輔導員。

□住保生-不占系上床位名額。

□床位數計算原則-取整數，獎勵分配及候補床位用。

□候補床位申請-

男生：分二階段；第一階段：亂數排序；第二階段：申請排序。

女生：於新生床位安排完線上直播抽籤。

□床位調整-**5/21 12:00公告前仍可調整床位，5/22 12:01公告後暫不可異動。**

□中途退宿-在學期間一律改候補申請。

□住台中市區、大四生-**同意申請與否，由系上自行決定。**

□違規人員-檢核嚴重者，排除申請。

□系上床位負責人-可優先安排系上床位。

謝謝大家與會!



如有任何問題
可以在群組上提問喔!

